

#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全面推进本科生按学院（专业类）招生、按大类培养、按专业分流的要求，我院自 2010 年起按“土建类”和“力学类”两个大类进行招生，其中“土建类”包括“土木工程”、“工程管理”和“给水排水工程”三个专业，在一年的通识教育后进行专业分流。

根据东南大学教务处“关于土木工程学院设立“丁大钧班”的通知”【校机教（2011）44 号】精神，自 2011 年起，土木工程学院设立“丁大钧班”。2012 级“丁大钧班”面向土木工程专业【因我院实施大类招生，对大一学生面向土建类（土木）】学生设立，采用行政班建制，单独建立学生班组织。

## 一、组织与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各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办主任为成员的专业分流工作组，全面负责实施分流工作。

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、院长和各系支部书记组成的分流工作监察组，对分流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## 二、分流原则

志愿优先、排名定序、适当参考在校表现。

## 三、分流依据

1、分流依据为学校教务处发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。

2、其他

①对国防生、民族生、特招生、留级生等，学校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②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志愿；

③对于分流指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东南大学教务处。

## 四、志愿填报

2013 年 6 月 21 日之前，召集一年级“土建类”全体学生填写《2012 级“土

建类”学生专业分流志愿与审批表》(见附表),每位学生均须按志愿顺序填写三个专业。“丁大钧班”学生可根据自身申请专业情况,选择是否继续留在“丁大钧班”学习;非“丁大钧班”学生可选择是否申请进入“丁大钧班”学习。对不按要求填写的学生,一律按服从调剂考虑。

## 五、录取工作

- 1、每年高考学校发布大类招生计划时,同时确定各专业的招生人数。
- 2、分流工作程序
  - ①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(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)在专业大类内进行排名;
  - ②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排名定序、适当参考在校表现”的原则,确定每位学生的学习专业。
- 3、2012级“丁大钧班”学生的专业分流及滚动机制详见“2012级“丁大钧班”建设与管理办法”。
- 4、分流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页《公告栏》中公示一周。
- 5、具体分流时间及工作安排详见教务处“关于部分专业2012级学生专业分流时间及内容安排的通知”【校机教(2013)77号】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3年6月14日

附表:

## 2012 级“土建类”学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及审批表

姓 名		学 号		(1 寸免冠 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
政治面貌		任职情况		
学生类别 (统招生不必填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防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招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学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专业志愿				
专业	土木工程	工程管理	给水排水工程	
志愿排序				
是否继续留在“丁大钧班”(“丁大钧班”学生填写)				
是否申请进入“丁大钧班”(非“丁大钧班”学生填写)				
大一阶段获奖情况:				
大一阶段违纪情况:				
申请人签名		年 月 日		
专业分流工作组意见	<p>依据《土木工程学院 2012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排名定序、适当参考在校表现”的原则，该同学分流至_____专业继续学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业分流工作组组长（签章）：_____副组长（签章）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学院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校学工处意见		校教务处意见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